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校園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1年04月18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11年09月16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2年02月10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2年06月15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一、目標

為妥善管理本校校園冷氣使用，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引導師生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規範。

二、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113年6月21日府教國字第1130236989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 113年7月 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三、組織

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師代表2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7人組成，協助辦理教室冷氣機使用相關業務。

四、使用規範

- (一)冷氣開放使用期間，以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戒等時機為原則。其他視當日天氣狀況由總務處宣佈可開啟冷氣。
- (二)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 1、領取IC晶片冷氣卡：總務處統一發放冷氣卡。
 - 2、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 (1) 冷氣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讀卡機顯示冷氣卡現有餘額。
 - (2)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 功能→冷氣，溫控→28°C，風量→自動。）
 - (3)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然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冷氣卡剩餘金額。
 - (4) 風向調整視現場狀況，配合涼風扇使冷空氣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
 - (5)冷氣關機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取出冷氣卡。請勿直接取出冷氣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
 - (6) 冷氣機關機後，冷氣卡請一定要取出，並由專人妥善保管。
 - 3、分棟分層開啟冷氣，避免同時開啟造成瞬間電力負載過量。
- (三)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

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四)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故下課時間無須關閉冷氣。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1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冷氣並關閉教室門窗以保持冷度。

(五) 專科教室(圖書館、實驗室、音樂教室、美術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等)，以上課班級原班之冷氣卡插卡啟動冷氣。

(六) 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請回辦公室使用冷氣。

五、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一) 冷氣電費來源：

1、縣府補助「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冷氣電費，不向學生收取，並以學校班級數計算補助金額。若該經費不足支付此項「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電費，則以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自籌經費補足之。

2、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 平日課後及暑假期間收取冷氣使用費，使用費率為每度4元計算〈依上級公告指示做適度調整〉。惟低收或弱勢學生由本校仁愛基金專戶補助或提出相關證明，經導師認定申請免繳冷氣費。

(三) 為推行節能教育，本校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六、管理

(一) 冷氣卡：各班可至總務處領取IC晶片冷氣卡1張，冷氣卡金額等同現金，一旦遺失補發新卡需繳納90元製卡費(若含運費為120元)，由各班保管依通知繳回總務處。遺失卡片之餘額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之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二) 遙控器：各班教室內牆上置有冷氣機遙控器1只，若人為因素損壞則需由肇事人依同型號維修金額賠償；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為600 元(含運費)或依市價照價賠償。

(三) 冷氣管理員：各班冷氣管理員(以事務股長為優先)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事務組報告、並向導師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四) 修繕：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總務處邀請專家鑑定，修復費用由肇事人負責賠償。

(五) 賠償：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六) 檢修：學校每年將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七、節電措施與違反規範處理

(一) 新設冷氣(具讀卡機EMS能源管理系統功能)，參加台電「自動需量反應方案」，遇用電高峰時由台電統一調控提升冷氣溫度，參加此方案為落實本辦法第一點目標並可獲台電之節

電獎勵回饋。

- (二) 違反本辦法之處理方式：教室或空間未依本辦法指示(如：溫控低於28度C、教室或空間無人達一節(含)以上未關冷氣、開啟冷氣但大部分門窗未關閉。……等等，則該班全體學生或相關人員繳交一篇「節約能源」為主題之500字心得報告。若違反規範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改之情形，由本審議小組另行討論處置。

八、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